

v. 轉換董事 / 合夥人

《職業介紹所規例》第 7(2) 條訂明，獲發牌公司，其職業介紹所的管理階層有任何變動時，必須將有關變動的全部詳情以書面通知勞工處處長。

☛ 須於更改後 14 天內通知

☛ 如持牌人為有限公司，遞交以下文件以通知勞工處有關新董事委任及 / 或現任董事辭職的詳情：

◆ 轉換董事通知書

(樣本於附錄 10)

◆ 證明文件

向公司註冊處呈交的表格 ND2A—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 (委任 / 停任) (如暫時未能提供證明文件，請將表格 ND2A 上的資料如新董事的姓名、身份證號碼及住址列明於轉換董事通知書上)

☛ 如職業介紹所以合資公司經營，遞交以下文件以通知勞工處有關加入新合夥人 / 現任合夥人退出的詳情：

◆ 轉換合夥人通知書

(樣本於附錄 10)

◆ 證明文件

例如商業登記申請書影印本